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批准《关于调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伟先生、肖耀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选举肖耀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职务。

三、批准《关于委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委任赵青春先生、黄霄龙先生为负责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络的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